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7
§8 投资组合报告	6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6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70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7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0
§11 重大事件揭示	7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6
§13 备查文件目录	7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6
13.2 存放地点	76
13.3 查阅方式	7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166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88,050,382.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A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中欧瑞丰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23	00474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82,507,568.96份	105,542,813.8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采用战术型资产配置策略。即不断评估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以调整投资组合中的大类资产配置，从变化的市场条件中获利，并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张燕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55
传真		021-33830351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注册登记机构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份额：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C类份额：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 A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 C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 A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 C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 A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2,581,834.28	-18,461,512.20	1,447,492,183.26	53,911,389.56	900,336,698.42	10,040,174.52
本期利润	-907,807,622.05	-39,183,136.03	62,954,012.77	-7,615,764.98	1,962,488,340.21	37,478,328.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575	-0.3522	0.0168	-0.0496	0.5442	0.532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1.43%	-31.97%	1.19%	-3.61%	43.71%	44.4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97%	-26.33%	-2.92%	-3.40%	52.89%	52.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476,481.03	-4,031,674.10	1,002,548,303.59	37,080,402.07	832,418,539.39	19,527,000.2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5	-0.0382	0.3433	0.3056	0.1426	0.11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70,031,087.93	101,511,139.79	3,923,129,028.64	158,425,855.28	8,074,914,542.24	230,889,899.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45	0.9618	1.3433	1.3056	1.3837	1.351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4.57%	40.76%	95.27%	91.07%	101.15%	97.80%
-------------	--------	--------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47%	1.16%	0.93%	0.77%	-9.40%	0.39%
过去六个月	-17.26%	1.17%	-8.22%	0.66%	-9.04%	0.51%
过去一年	-25.97%	1.36%	-13.01%	0.77%	-12.96%	0.59%
过去三年	9.89%	1.35%	-0.85%	0.78%	10.74%	0.57%
过去五年	36.50%	1.32%	3.59%	0.77%	32.91%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57%	1.28%	8.15%	0.75%	36.42%	0.5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58%	1.16%	0.93%	0.77%	-9.51%	0.39%

过去六个月	-17.47%	1.17%	-8.22%	0.66%	-9.25%	0.51%
过去一年	-26.33%	1.36%	-13.01%	0.77%	-13.32%	0.59%
过去三年	8.29%	1.35%	-0.85%	0.78%	9.14%	0.57%
过去五年	33.18%	1.32%	3.59%	0.77%	29.59%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76%	1.28%	8.15%	0.75%	32.61%	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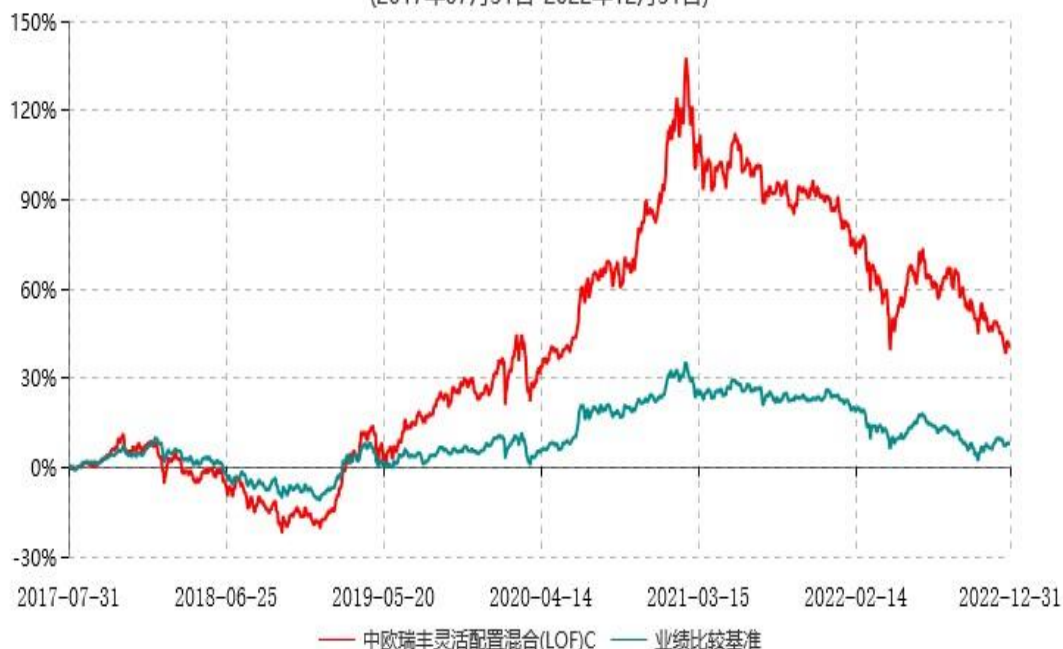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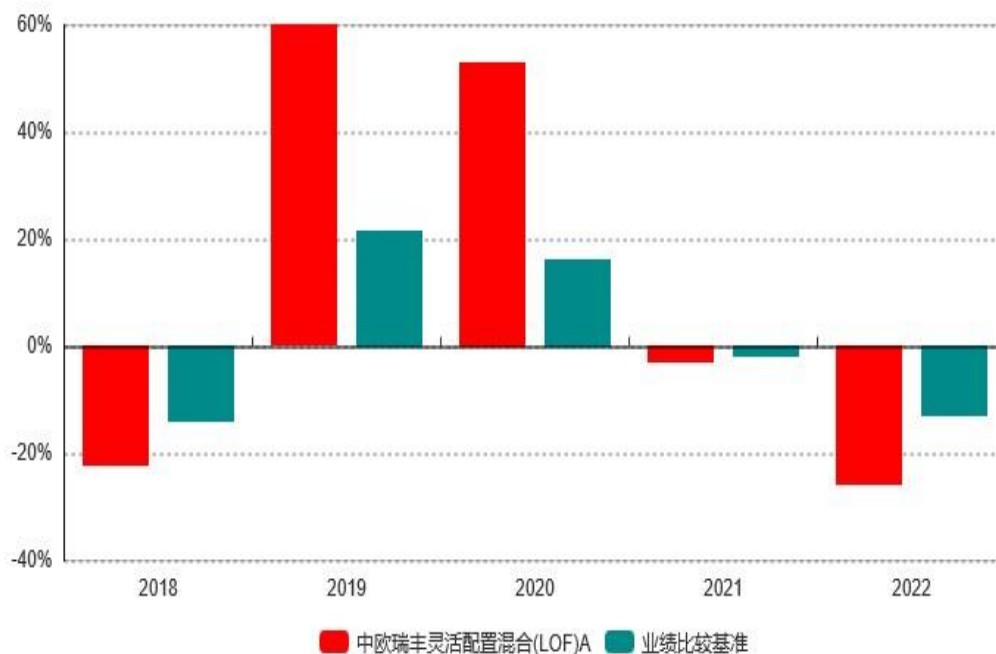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7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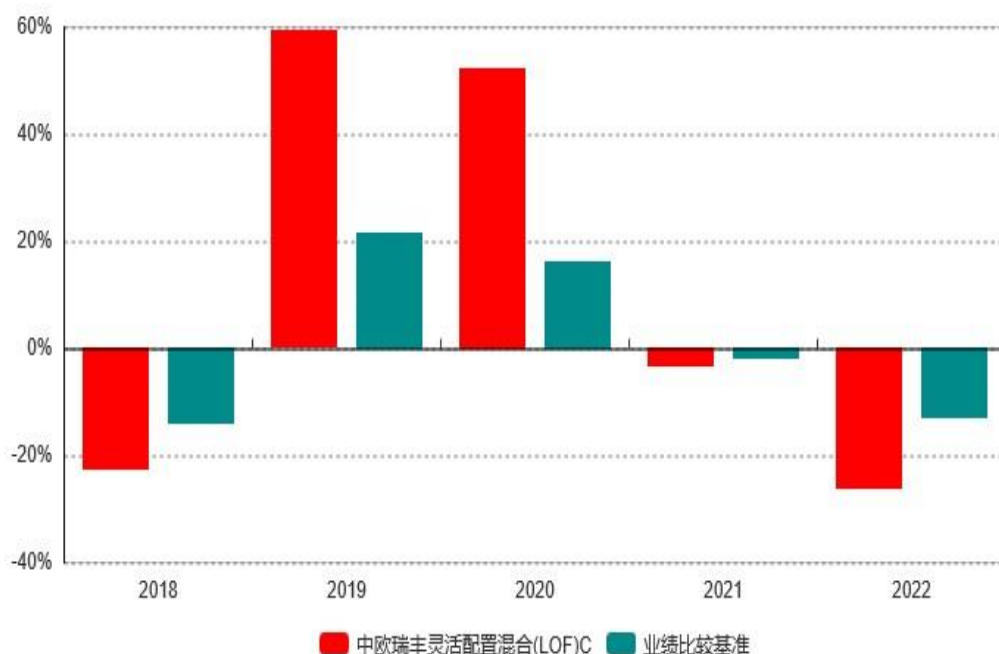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7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0年	5.000	506,254,722.45	75,843,610.24	582,098,332.69	-
合计	5.000	506,254,722.45	75,843,610.24	582,098,332.69	-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0年	5.000	2,966,037.86	183,293.73	3,149,331.59	-
合计	5.000	2,966,037.86	183,293.73	3,149,331.5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2.20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中欧基金国际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39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凌莉	基金经理助理	2017-09-01	-	14年	2008/01/07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培训生、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兼风控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交易员。
周蔚文	权益投决会主席/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2017-07-31	2022-03-18	23年	历任光大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富国基金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1/01/10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总监、副总经理、权益投决会委员。
卢纯青	副总经理/权益投决会委员/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2021-08-11	-	17年	历任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研究部副总监。2014/08/20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总监。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根据本公司公告，卢纯青自2022年11月21日起休假超过30日，期间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基金经理代云锋代为管理。卢纯青自2023年2月6日起恢复履行该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覆盖公司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及投资顾问业务涉及的投资组合；涵盖了股票、债券等各类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分析环节，研究成果与全体投资人员共享，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进行有效隔离；在投资决策环节，基金经理公平对待管理的所有组合，相同投资策略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以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严格管理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公平执行投资指令；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设置每日异常交易分析机制，发现异常事项对基金经理进行提示，留存解释说明，并每季度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逐级审核签署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对于同向交易，本基金管理人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计算交易价差，并结合同向交易占优比、溢价率等进行综合分析，来判断是否存在组合之间利益输送。

综合而言，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非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55次，为量化策略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公司内部风控对上述交易均履行相应控制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22年，中国的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持续受制于疫情的反复，虽然本基金进行了较为均衡和稳健的配置，但公司的基本面仍受到一定的影响，同时基于对疫情的不确定性预期，估值呈现了更大幅度的下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01%；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3年，困扰了我们3年的疫情或将彻底结束，无论是中国经济还是资本市场，都较为明确的指向复苏。复苏将是未来很长一段时间投资的主旋律，同时，较好的流动性环境，和政策对于产业的支持，都将为我们的投资提供较好的支持。

我们的投资重点，仍然是基于以下四个方向：

- 1、经济复苏逻辑：虽然受疫情扰动，经济复苏比预期晚一些，目前方向已经明确，我们看好受益于疫情复苏和经济复苏的行业；
- 2、景气度逻辑：我们看好光伏新能源产业中需求与技术革新带来的投资机会；新技术新产品带来的TMT行业投资机会

3、周期行业，估值低逻辑：随着供给受限，部分传统周期行业将有持续高的利润，高分红和低估值，具备较高确定性机会；

4、有全球竞争力的各制造业领域龙头的国企估值回归：在过去的投资中，我们更倾向于将更多的投资投向中国的制造业民营企业，源于这类公司往往成本控制较好、产品创新能力较强，且具备进取的产能扩张规划。但今年，随着国企的机制逐渐理顺，在国家已进行了数年的国企改革的背景下，我们看到在很多制造业领域，尤其是有较高投资壁垒的行业，国企担当了全球的技术领先、产能扩张、产业链控制以及全球竞争性定价的引领者。同时因为长期缺乏投资者关注和研究，估值较低，我们也将挖掘这些优质企业并投资。

这也是本基金较大的投资方向变化，过去我们很少投资于国企，尤其是国企制造业，因为对于制造业中最重要的成本控制，在庞大的国企体系下，难以精简，有过去的历史包袱，或需要完成一些非市场化的任务。但随着数年的国企改革，精简队伍、提升效率，和研发投入，在某些领域，国企不但已经是我国的制造业标杆，更在全球市场竞争中，获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大幅提升了自身的现金流管理能力以及获得全球定价权。我们也积极在本基金投资过程中，拥抱变化，增配国企。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2年，在公司业务全面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始终坚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并有效地组织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落实法律法规，培养合规文化

2022年，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公司在收到相关法规后第一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向相关部门和员工传达了有关内容。监察稽核部负责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时维护至公司共享法律法规库，并以每周新规跟踪的形式，针对法律法规进行全员范围内的解读，对于重要法规或通知，公司从制度建立、流程改造、系统更新等方面安排专项落地与跟进，并配套相应检查。同时，公司致力于积极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通过法规培训、风险案例学习、员工合规测试、合规视频拍摄展播等多种形式，提高员工合规及风控意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础得到夯实和优化。

（二）完善制度体系，提高运作效率

2022年，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及新近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对规章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在兼顾合规、风险管理和效率的前提下，对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以使得各项业务运作更为规范、顺畅和高效：公司全年制订或修订多项制度流程，内容涵盖投资研究交易、基金运作、合规管理、信息技术等各项内容。

（三）加强内部审计，强化风险管理

2022年，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监察稽核年度计划，进一步加强合规及内部稽核审计力度，全年除有序完成监管要求的法定审计工作及常规定期审计工作外，针对易发生风

险的各类业务循环开展多次专项稽核工作，使业务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和纠正。通过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切实保证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均能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有效落实。

（四）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推进反洗钱系统建设

2022年，公司严格参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公司反洗钱管理，优化反洗钱和制裁风险管控的治理架构和管理体系，从制度流程、培训宣传、风险评估等层面，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反洗钱管理工作。公司在今年牵头各部门完成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并积极推进反洗钱新一代系统建设，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开发和完善了反洗钱系统各功能模块，从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监测及分析等方面实现反洗钱工作系统化建设。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总经理，投票成员包括主席、权益及固定收益研究总监、基金运营总监、监察稽核总监、风险管理总监，非投票成员（列席表达相关意见）包括公司高管、投资组合经理、中央交易室负责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部负责人、主席指定的其他相关人士。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2912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中欧瑞丰”)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基金净

	<p>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二)我们的意见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欧瑞丰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欧瑞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中欧瑞丰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欧瑞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欧瑞丰、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欧瑞丰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p>

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欧瑞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欧瑞丰不能持续经营。(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

	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仲文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69,921,474.59	865,378,507.12
结算备付金		1,029.93	671,569.51
存出保证金		161,030.76	1,366,59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105,468,589.30	3,430,405,081.19
其中：股票投资		2,105,468,589.30	3,429,471,919.1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933,16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40,000,000.00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9,625.27	839,63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185,659.61
资产总计		2,375,761,749.85	4,338,847,050.6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243,221,845.69
应付赎回款		345,655.84	5,558,511.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11,031.57	5,220,775.89
应付托管费		518,505.28	870,129.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44,263.73	67,363.9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11.4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00,065.71	2,353,528.62
负债合计		4,219,522.13	257,292,166.7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2,388,050,382.85	3,041,926,178.26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16,508,155.13	1,039,628,705.66

净资产合计		2,371,542,227.72	4,081,554,883.9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375,761,749.85	4,338,847,050.62

注：（1）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388,050,382.85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0.9945元，基金份额总额2,282,507,568.96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0.9618元，基金份额总额105,542,813.89份。

（2）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 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 02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893,156,160.87	181,645,182.59
1.利息收入		2,527,095.62	6,745,725.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458,106.14	3,558,338.25
债券利息收入		-	5,178.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68,989.48	3,182,209.43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0,406,644.83	1,609,759,054.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473,035,071.83	1,554,681,571.90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46,946.17	8,511,826.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72,581,480.83	46,565,656.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495,947,411.60	-1,446,065,325.0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70,799.94	11,205,726.78
减：二、营业总支出		53,834,597.21	126,306,934.80
1. 管理人报酬		45,394,439.53	83,090,988.45
2. 托管费		7,565,740.05	13,848,498.10
3. 销售服务费		615,012.11	1,057,995.52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11.50	18.58
8. 其他费用	7.4.7.19	259,394.02	28,309,434.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6,990,758.08	55,338,247.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946,990,758.08	55,338,247.79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6,990,758.08	55,338,247.79

注：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可比期间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本期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041,926,178.26	-	1,039,628,705.66	4,081,554,88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041,926,178.26	-	1,039,628,705.66	4,081,554,88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53,875,795.41	-	-1,056,136,860.79	-1,710,012,65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46,990,758.08	-946,990,758.0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3,875,795.41	-	-109,146,102.71	-763,021,898.12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03,181,740.16	-	15,331,235.11	118,512,975.27
2.基金赎回款	-757,057,535.57	-	-124,477,337.82	-881,534,873.3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388,050,382.85	-	-16,508,155.13	2,371,542,227.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6,006,587,969.52	-	2,299,216,472.15	8,305,804,441.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6,006,587,969.5 2	-	2,299,216,472.1 5	8,305,804,441.6 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4,661,791. 26	-	-1,259,587,766. 49	-4,224,249,557. 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5,338,247.79	55,338,247.7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64,661,791. 26	-	-1,314,926,014. 28	-4,279,587,805. 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74,606,508.8 4	-	585,814,532.21	1,860,421,041.0 5
2.基金赎回款	-4,239,268,300. 10	-	-1,900,740,546. 49	-6,140,008,846. 5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041,926,178.2 6	-	1,039,628,705.6 6	4,081,554,883.9 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第722号《关于准予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70,495,270.93份基金份额,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75,862.26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以及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7]第570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0,004,528.00份A类基金份额于2017年9月15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本基金自2017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年(含3年)后对应日的期间为封闭期。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间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或转换基金份额,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在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17年7月3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自2020年8月1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

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

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号),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于2022年1月1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865,378,507.12元、671,569.51元、1,366,597.90元、40,000,000.00元、185,659.61元和839,635.29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865,560,769.10元、671,901.82元、1,367,274.40元、40,000,000.00元、0.00元和839,635.29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3,430,405,081.19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3,430,407,470.01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243,221,845.69元、5,558,511.76元、5,220,775.89元、870,129.35元、67,363.93元、2,254,656.85元和98,871.77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243,221,845.69元、5,558,511.76元、5,220,775.89元、870,129.35元、67,363.93元、2,254,656.85元和98,871.77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69,921,474.59	865,378,507.12
等于：本金	269,892,384.34	865,378,507.12
加：应计利息	29,090.25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69,921,474.59	865,378,507.1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642,509,791.55	-	2,105,468,589.30	-537,041,202.2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642,509,791.55	-	2,105,468,589.30	-537,041,202.2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470,633,871.84	-	3,429,471,919.19	-41,161,952.6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65,000.00	-	933,162.00	68,162.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865,000.00	-	933,162.00	68,162.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471,498,871.84	-	3,430,405,081.19	-41,093,790.6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0,0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185,659.61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185,659.61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65.71	8,832.3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2,254,656.8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2,254,656.85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审计费	80,000.00	90,0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
应付转出费	-	39.47
合计	200,065.71	2,353,528.62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A)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920,580,725.05	2,920,580,725.05
本期申购	86,831,043.66	86,831,043.6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24,904,199.75	-724,904,199.75
本期末	2,282,507,568.96	2,282,507,568.9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C)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1,345,453.21	121,345,453.21
本期申购	16,350,696.50	16,350,696.5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153,335.82	-32,153,335.82
本期末	105,542,813.89	105,542,813.89

注：

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17年7月3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A类基金份额可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自2020年8月1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8月3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

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31,306,875.00份，均为A类基金份额（2021年12月31日：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37,278,157.00份，均为A类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2,356,743,507.85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2,251,200,693.96份，C类基金份额105,542,813.89份（2021年12月31日：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3,004,648,021.26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2,883,302,568.05份，C类基金份额121,345,453.21份）。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397,806,897.52	-395,258,593.93	1,002,548,303.59
本期利润	-432,581,834.28	-475,225,787.77	-907,807,622.0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46,586,713.83	139,369,551.26	-107,217,162.57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936,628.18	-21,636,627.95	13,300,000.23
基金赎回款	-281,523,342.01	161,006,179.21	-120,517,162.8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18,638,349.41	-731,114,830.44	-12,476,481.03

7.4.7.8.2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52,806,138.90	-15,725,736.83	37,080,402.07
本期利润	-18,461,512.20	-20,721,623.83	-39,183,136.0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760,266.55	3,831,326.41	-1,928,940.14
其中：基金申购款	5,948,291.17	-3,917,056.29	2,031,234.88

基金赎回款	-11,708,557.72	7,748,382.70	-3,960,175.0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8,584,360.15	-32,616,034.25	-4,031,674.10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26,551.49	3,231,825.7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2,253.48	291,358.79
其他	9,301.17	35,153.71
合计	1,458,106.14	3,558,338.25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696,068,361.69	10,814,873,819.2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164,925,866.47	9,260,192,247.34
减：交易费用	4,177,567.05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73,035,071.83	1,554,681,571.90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无。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198.42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43,747.75	8,511,826.1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46,946.17	8,511,826.11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909,240.70	16,318,891.95
减: 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865,000.00	7,798,400.00
减: 应计利息总额	492.93	8,665.84
减: 交易费用	0.02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3,747.75	8,511,826.11

7.4.7.1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2.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2,581,480.83	46,565,656.9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72,581,480.83	46,565,656.91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947,411.60	-1,446,065,325.03
——股票投资	-495,879,249.60	-1,440,888,071.93
——债券投资	-68,162.00	-5,177,253.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95,947,411.60	-1,446,065,325.03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61,225.65	11,141,835.31
转换费收入	109,574.29	63,891.47
合计	670,799.94	11,205,726.78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22,194.02	59,714.08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上市费	-	60,000.00
交易费用	-	27,942,520.07

合计	259,394.02	28,309,434.15
----	------------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 ("意大利意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欧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欧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中欧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称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28,618,008.59	0.95%	1,615,328,256.65	9.54%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	-	23,476,600,000.00	67.26%

7.4.10.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20,929.68	0.95%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佣金总量的比例		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504,924.48	9.70%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394,439.53	83,090,988.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912,841.19	37,354,670.9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65,740.05	13,848,498.1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A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C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68,690.55	168,690.55
国都证券	0.00	23.32	23.32
中欧基金	0.00	32,566.80	32,566.80
中欧财富	0.00	24,665.25	24,665.25
合计	-	225,945.92	225,945.9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A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C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260,420.59	260,420.59
国都证券	0.00	157.58	157.58
中欧基金	0.00	122,735.68	122,735.68
中欧财富	0.00	0.00	0.00
合计	-	383,313.85	383,313.85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

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自然人股东	0.00	0.00%	10,364,240.70	0.35%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自然人股东	59,065.23	0.06%	59,065.23	0.05%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921,474.59	1,326,551.49	865,378,507.12	3,231,825.7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况。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参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附注：7.4.8.2)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融出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协助确立公司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策略，并就风险控制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督察长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及专项检查和反馈。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层面金融工具投资的风险评估、风险监测以及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除附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外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股票及信用状况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及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股票及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为在交

易所及银行间公开发行的上市且可自由流通的品种。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资产比例较低，未对组合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附注7.4.12披露的流通受限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 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69,921,474.59	-	-	-	269,921,474.59
结算备付金	1,029.93	-	-	-	1,029.93
存出保证金	161,030.76	-	-	-	161,03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105,468,589.30	2,105,468,589.30
应收申购款	-	-	-	209,625.27	209,625.27
资产总计	270,083,535.28	-	-	2,105,678,214.57	2,375,761,749.8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45,655.84	345,655.84
应付管	-	-	-	3,111,031.57	3,111,031.57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 年年度报告

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	-	-	518,505.28	518,505.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4,263.73	44,263.73
其他负债	-	-	-	200,065.71	200,065.71
负债总计	-	-	-	4,219,522.13	4,219,522.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0,083,535.28	-	-	2,101,458,692.44	2,371,542,227.72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65,378,507.12	-	-	-	865,378,507.12
结算备付金	671,569.51	-	-	-	671,569.51
存出保证金	1,366,597.90	-	-	-	1,366,59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33,162.00	-	3,429,471,919.19	3,430,405,08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应收申购款	-	-	-	839,635.29	839,635.29
其他资产	-	-	-	185,659.61	185,659.61
资产总计	907,416,674.53	933,162.00	-	3,430,497,214.09	4,338,847,050.62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243,221,845.69	243,221,845.69
应付赎回款	-	-	-	5,558,511.76	5,558,511.76
应付管理人报	-	-	-	5,220,775.89	5,220,775.89

酬					
应付托管费	-	-	-	870,129.35	870,129.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7,363.93	67,363.93
应交税费	-	-	-	11.46	11.46
其他负债	-	-	-	2,353,528.62	2,353,528.62
负债总计	-	-	-	257,292,166.70	257,292,166.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907,416,674.53	933,162.00	-	3,173,205,047.39	4,081,554,883.9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交易性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0%(2021年12月31日:0.02%),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1年12月31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105,468,589.30	88.78	3,429,471,919.19	8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05,468,589.30	88.78	3,429,471,919.19	84.0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157,734,883.23	194,719,054.61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157,734,883.23	-194,719,054.61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105,468,589.30	3,416,359,116.28
第二层次	-	1,253,239.55
第三层次	-	12,792,725.36
合计	2,105,468,589.30	3,430,405,081.1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12,792,725.36	12,792,725.36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12,792,725.36	12,792,725.36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同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11,536,889.05	11,536,889.05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1,255,836.31	1,255,836.31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255,836.31	1,255,836.3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12,792,725.36	12,792,725.36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255,836.31	1,255,836.31

注：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于2022年度，本基金从第三层次转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限售期结束可正常交易的股票投资。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流通受限股票	12,792,725.36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0.3138-2.2471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年12月31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05,468,589.30	88.62
	其中：股票	2,105,468,589.30	88.6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9,922,504.52	11.36
8	其他各项资产	370,656.03	0.02
9	合计	2,375,761,749.8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3,185,625.00	3.93
B	采矿业	677,216,953.94	28.56
C	制造业	1,128,023,381.69	47.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4,958,123.00	1.9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12,216,752.80	0.5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83,957,852.55	3.5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593.5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870,326.18	2.7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980.64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05,468,589.30	88.7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38	中国海油	13,103,265	199,169,628.00	8.40
2	600519	贵州茅台	76,000	131,252,000.00	5.53
3	600150	中国船舶	5,708,001	127,174,262.28	5.36
4	601088	中国神华	4,600,201	127,057,551.62	5.36
5	601012	隆基绿能	2,780,190	117,490,829.40	4.95
6	600438	通威股份	3,024,800	116,696,784.00	4.92
7	601225	陕西煤业	6,114,129	113,600,516.82	4.79
8	300274	阳光电源	889,071	99,398,137.80	4.19
9	002460	赣锋锂业	1,381,100	96,000,261.00	4.05
10	002714	牧原股份	1,911,500	93,185,625.00	3.93
11	002142	宁波银行	2,587,299	83,957,852.55	3.54
12	601857	中国石油	16,747,750	83,236,317.50	3.51
13	600188	兖矿能源	2,466,800	82,835,144.00	3.49
14	002466	天齐锂业	875,068	69,121,621.32	2.91
15	300347	泰格医药	476,251	49,911,104.80	2.10
16	002459	晶澳科技	811,920	48,788,272.80	2.06
17	600123	兰花科创	3,447,500	45,989,650.00	1.94
18	603799	华友钴业	818,790	45,549,287.70	1.92

19	600546	山煤国际	3,102,700	44,958,123.00	1.90
20	000568	泸州老窖	162,800	36,512,784.00	1.54
21	600760	中航沈飞	601,020	35,237,802.60	1.49
22	603659	璞泰来	666,100	34,563,929.00	1.46
23	688223	晶科能源	2,069,286	30,315,039.90	1.28
24	600745	闻泰科技	504,600	26,531,868.00	1.12
25	002371	北方华创	115,600	26,044,680.00	1.10
26	601898	中煤能源	2,938,300	25,328,146.00	1.07
27	300750	宁德时代	57,700	22,700,334.00	0.96
28	688233	神工股份	523,133	21,343,826.40	0.90
29	600702	舍得酒业	100,800	16,045,344.00	0.68
30	688133	泰坦科技	115,254	15,959,221.38	0.67
31	601633	长城汽车	526,100	15,583,082.00	0.66
32	600258	首旅酒店	492,611	12,216,752.80	0.52
33	002245	蔚蓝锂芯	782,300	11,640,624.00	0.49
34	301102	兆讯传媒	642	23,593.50	0.00
35	301256	华融化学	1,831	16,332.52	0.00
36	301103	何氏眼科	507	15,980.64	0.00
37	301137	哈焊华通	644	8,571.64	0.00
38	301237	和顺科技	261	7,707.33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938	中国海油	213,659,758.83	5.23
2	601088	中国神华	154,933,696.05	3.80
3	601225	陕西煤业	129,466,457.96	3.17
4	002460	赣锋锂业	114,039,038.09	2.79
5	600188	兖矿能源	111,556,364.51	2.73

6	002466	天齐锂业	98,106,668.15	2.40
7	601857	中国石油	93,718,176.50	2.30
8	300274	阳光电源	85,944,820.35	2.11
9	600256	广汇能源	65,009,681.83	1.59
10	600123	兰花科创	64,725,015.00	1.59
11	600546	山煤国际	64,532,585.96	1.58
12	600519	贵州茅台	48,358,948.00	1.18
13	688223	晶科能源	32,537,071.98	0.80
14	601898	中煤能源	32,471,922.00	0.80
15	603799	华友钴业	9,105,595.30	0.22
16	002714	牧原股份	6,076,956.15	0.15
17	301236	软通动力	1,008,003.28	0.02
18	688197	首药控股	968,013.90	0.02
19	688062	迈威生物	939,669.60	0.02
20	301217	铜冠铜箔	739,691.37	0.02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26	中远海能	177,104,947.86	4.34
2	601021	春秋航空	159,318,054.76	3.90
3	300144	宋城演艺	145,710,288.48	3.57
4	603885	吉祥航空	134,722,761.54	3.30
5	300274	阳光电源	130,234,517.40	3.19
6	000333	美的集团	98,212,720.10	2.41
7	002928	华夏航空	93,845,788.48	2.30
8	603806	福斯特	67,143,709.50	1.65
9	601788	光大证券	60,562,134.00	1.48
10	600256	广汇能源	58,215,484.31	1.43

11	001914	招商积余	50,135,335.02	1.23
12	601555	东吴证券	44,003,942.40	1.08
13	300613	富瀚微	37,741,133.83	0.92
14	300327	中颖电子	31,776,916.25	0.78
15	600110	诺德股份	31,643,060.54	0.78
16	600754	锦江酒店	29,806,732.28	0.73
17	601058	赛轮轮胎	28,455,496.50	0.70
18	600054	黄山旅游	27,302,967.51	0.67
19	300724	捷佳伟创	26,783,436.40	0.66
20	603986	兆易创新	25,264,128.00	0.62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336,801,786.1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96,068,361.6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赣锋锂业的发行主体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01日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证监立案字0252022001号。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其余前十大持有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1,030.7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9,625.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0,656.0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A	52,883	43,161.46	1,590,770.81	0.07%	2,280,916,798.15	99.93%
中欧瑞丰	8,775	12,027.67	354,391.38	0.34%	105,188,422.51	99.66%

灵活配置混合(LOF)C						
合计	61,658	38,730.58	1,945,162.19	0.08%	2,386,105,220.66	99.9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73,687.00	4.07%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07,048.00	3.54%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66,202.00	2.77%
4	陈峰	810,000.00	2.59%
5	褚敏	702,471.00	2.24%
6	陈文雨	690,453.00	2.21%
7	吴跃	631,700.00	2.02%
8	沈牧	569,580.00	1.82%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67,193.00	1.81%
10	高祺	561,991.00	1.80%

注：上表所列持有人均为A类份额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A	363,252.21	0.02%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C	59,065.23	0.06%
	合计	422,317.44	0.0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 混合(LOF)A	0~10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 混合(LOF)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 混合(LOF)A	0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 混合(LOF)C	0
	合计	0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 产品情况

无。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 (LOF)A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 (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7月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64,196,608.13	6,298,662.8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20,580,725.05	121,345,453.2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6,831,043.66	16,350,696.5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24,904,199.75	32,153,335.8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82,507,568.96	105,542,813.8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2月6日发布公告，顾伟先生自2022年12月5日起不再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上海证监局报告。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自2022年07月15日起，孙乐女士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80,000.0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09-07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公司部分业务内控管理不完善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束后，公司即成立整改小组，制定整改措施包括制度流程优化修订、业务人员培训宣导、管理系统建设与改造等。针对涉及的问题，公司已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至上海监管局。
其他	上海监管局同时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警示函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159,016,271.81	5.27%	116,289.40	5.27%	-
东方证券	1	3,768,962.90	0.12%	2,756.19	0.12%	-
东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149,970.50	0.00%	109.66	0.00%	-
华金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873,203,540.80	28.92%	638,578.20	28.92%	-

开源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新时代	1	-	-	-	-	-
兴业证券	1	739,612,762.28	24.50%	540,875.55	24.50%	-
野村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1,214,876,601.47	40.24%	888,464.98	40.24%	-
中信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2	28,618,008.59	0.95%	20,929.68	0.95%	-
摩根大通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1,409,500,000.00	10.44%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华金证券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	-
太平洋证	-	-	-	-	-	-	-	-

券								
天风证券	-	-	-	-	-	-	-	-
新时代	-	-	-	-	-	-	-	-
兴业证券	-	-	11,380,000.00	84.30%	-	-	-	-
野村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909,240.70	100.00%	710,000,000.00	5.26%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	-
摩根大通	-	-	-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1-22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1-22
3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3-19
4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年3月）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3-22
5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3-22
6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3-31
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的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3-31

	提示性公告		
8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4-22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4-22
10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5-27
11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年6月)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6-21
1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逐步迁移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7-02
13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7-21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7-21
15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8-31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8-31
17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10-26
1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三季度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10-26

	告提示性公告		
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11-19
2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11-23
21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年12月）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12-0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存在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